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潔通用機械(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為期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天潔通用機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包括環保設備機械組件及半製成金屬產品加工。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5%。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潔通用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少於5%，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天潔通用機械。

服務

根據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天潔通用機械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包括環保設備機械組件及半製成金屬產品加工。

期限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人民幣8.5百萬元。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就提供加工服務的已付歷史金額；
- (b) 本公司就其日常營運的服務需求，包括自然業務量增長導致的服務量及範圍增加；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d) 未來三年預計勞工成本上升、預計管理費以及更新及升級成本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

認為，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定價政策、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應付天潔通用機械的加工服務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就提供加工服務的已付歷史服務費用；(ii)加工服務過程；(iii)天潔通用機械就提供加工服務將予產生的相關勞工成本；及(iv)本公司就提供加工服務的質量要求。

根據該等服務的性質，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為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為本公司須於每月最後營業日支付天潔通用機械的應付款項。

為確定向天潔通用機械購買加工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做法，本公司將與獨立供應商定期接觸以使本公司了解市場狀況。此外，本公司訂立任何加工服務購買訂單前，本公司亦將向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可得的可比較加工服務取得報價，以釐定是否可及時以最具競爭力價格取得質量可比較的可行替代品。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加工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彼等亦認為補充加工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就提供加工服務的已付歷史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向天潔通用機械就提供加工服務的已付費用	13.722	16.969	13.107
年度上限	15	15	15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成熟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透過在多個行業為客戶提供特大型除塵器專注於顆粒物的排放控制。本集團憑藉多年行業經驗及於行業技術的持續創新。建造項目指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度身定製的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包括按項目向客戶提供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指導安裝及調試、客戶培訓及維修與保養。本集團主要提供三種綜合大氣污染防治解決方案相關的除塵器：靜電除塵器、袋式除塵器及電袋複合除塵器。

天潔通用機械主要從事機械、冶金機械、水泥機械、印刷機械及通用組件製造及銷售業務、金屬加工及研究及開發、風力渦輪機及設備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TGL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5%。天潔通用機械為TGL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天潔通用機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多於0.1%但少於5%，補充加工服務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天潔通用機械就天潔通用機械向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補充加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潔通用機械」	指	浙江天潔通用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GL全資擁有；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1.85%權益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4496港元的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邊宇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邊偉燦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邊建光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陳建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余釗飛先生及馮鉅基先生。